

佛光大學 人文暨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 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，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。
- 二、「心理學研究參與者」（以下簡稱參與者）由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在本系、外系或通識課程中，所開設之「心理學」或「普通心理學」之學生所構成。凡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皆擔任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義務。參與本系所核准的心理學研究之學生可在其學期成績外，應可再得「參與分數」。
- 三、參與者參與三十分鐘（不足三十分鐘者，以三十分鐘計）的實驗或研究可得一點，每位參與者所得之總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。每點可轉換成參與分數 0.5 分。
- 四、參與者之申請以每學期進行二次為原則，申請通過者，應於當學期執行完畢。為保障參與者的權益，每學期開學一週後，由系務會議委請一位本系教師負責相關事宜。負責教師調查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之參與者人數後，與任課老師商議修課學生之基本點數要求，基本參與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因研究需要得申請使用心理學研究參與者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完成碩士論文在指導教授之簽證下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參與者的分配優先順序原則為
 - （一）學位論文相關研究，
 - （二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，
 - （三）其他研究。分配比率以前述優先順序、申請之師生人數、及參與者需求數訂定。
- 七、申請者應於本系公告期限內備妥「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於獲准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。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。
- 八、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。申請者應定期繳交「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」，以為本系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。未按時繳交者，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。
- 九、參與者在約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者所需執行的研究事宜後，申請者須在其研究參與卡上簽名，以為參與者向授課老師申請參與分數之用。

十、研究執行期間，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本系，並由本系重新分配。

十一、研究執行期間，申請者因個人因素（例如，嚴重遲到、個人突發事件、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等）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內確實執行研究時，本系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，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。

十二、研究執行期間，參與者無故不到或嚴重遲到而無法在約定時間內參與研究時，申請者不得在其任何證明點數文件簽名，並在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上註明，此參與者的點數不列入申請者的總點數之計算。

十三、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本系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

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	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，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，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